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最高法民申368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3-1号。

法定代表人：赵中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宪凯，该公司员工。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东段377号1幢21—22层。

负责人：杨延昭，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车卉，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伟，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骄煜，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终9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刘庆伟等人伪造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的印章并冒名其名义签署《保证合同》《授权书》《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等，原审法院未查清印章真伪，即以伪造证据作为裁判依据,认定事实错误。二、中铁九局集团向一审法院申请调取魏芳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该院以该证据应属其自行收集提供的证据为由不予准许，违反法律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适用前提是行为人使用单位的真实印章，而本案刘庆伟等人私刻印章，不符合该条的适用前提。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四、原审法院对中诚信托公司是否审查《授权书》《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的真伪、是否审查内部有权机关决议等事实未查清，认定中诚信托公司已尽到善意审查义务错误。五、刘庆伟等人诈骗中诚信托公司贷款的行为属于个人犯罪行为而非职务行为,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未参与、未获利。原审法院判决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承担责任，缺乏依据。六、案涉（2016）成高证经字第638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事实不符，且程序违法，依法应当判决不予执行。二审中，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依法申请追加公证机关为本案第三人，二审法院未予追加，适用法律错误。七、刘庆伟等人涉嫌贷款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刑事案件与本案民事纠纷高度关联，依法本案应中止审理或移送公安机关。综上，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应当予以再审。

中诚信托公司述称：一、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主张“印章系伪造”、“法院未调查取证”、“适用法律错误”等不能成立。无证据证明案涉《保证合同》《授权书》《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的印章系伪造，且是否与样本一致、是否伪造，对《保证合同》效力不产生影响。原审法院不同意调查取证申请程序合法。二、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关于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担保行为无效的主张不能成立。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提供担保有中铁九局集团的《授权书》及《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中诚信托公司已经尽到了足够的审查义务。三、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关于刘庆伟的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的主张不能成立。刘庆伟与中诚信托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属于职务行为，应由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四、案涉公证债权文书所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客观事实相符。五、本案不应移送也不应中止审理。刘庆伟的行为若构成犯罪应由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自行追究。六、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的再审申请已经超过法定期限。综上，请求驳回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首先，关于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应否承担案涉《保证合同》项下义务问题。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以《保证合同》《授权书》《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上加盖的公章系刘庆伟私刻为由，主张《保证合同》并非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不应承担《保证合同》项下义务。本院认为，合同是否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综合签约人在签约之时是否具有代理权、合同相对人对签约人的代理权是否进行了谨慎审查等情形进行判断；合同上公章的真假并非判断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唯一依据。根据原审判决查明事实，案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订立时，刘庆伟既担任《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人中铁九局集团成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成都工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又任《保证合同》项下担保人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的负责人；中诚信托公司作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审查了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等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中铁九局集团出具的有关授权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可以对第三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刘庆伟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授权书》，以及《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已经尽到了其合理注意义务。原审判决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中铁九局集团控股的四川建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为案涉《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抵押登记的事实，认定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中诚信托公司为《保证合同》的非善意相对人、刘庆伟的行为系履职行为其行为后果应当由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承担，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关于原审法院未查明《保证合同》《授权书》《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上公章的真假、依据伪造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以及未准予其调取证据的申请违反法律规定等主张，均不能成立。其次，本案中，尚无证据证明刘庆伟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且即便本案涉嫌刑事犯罪，但在无证据证明《保证合同》双方当事人具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或国家利益等情形下，《保证合同》并不具有应当认定为无效的法定情形。原审判决认定《保证合同》有效，并无不当。再次，如前所述，案涉《保证合同》应属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应当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义务。同时，公证机关在出具案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证书前，已向中铁九局成都工程公司、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等发送了《核实函》，载明《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各债务人可就其履行合同义务提出异议，但上述合同项下债务人均未在限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原审判决认定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关于案涉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事实不符的主张不能成立，亦无不当。原审判决查明，2017年8月15日，公证机关作出（2017）成高证复字第1号《公证复查决定书》。该《公证复查决定书》载明，公证员潘晶在办理公证时现场核验了刘庆伟的身份证明以及中铁九局成都工程公司和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经工商调档的公司章程、《中铁九局成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授权书》《同意担保函》。据此，原审判决认定案涉公证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应当追加公证机关为本案当事人，并无不当。最后，根据本案证据，足以认定刘庆伟以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名义与中诚信托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有效，刘庆伟涉嫌犯罪行为不影响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应当向中诚信托公司承担本案民事责任。原审法院认定本案与刘庆伟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本案不应中止审理或移送公安机关，适用法律正确。此外，经审查，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的再审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

综上，中铁九局集团、中铁九局成都分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张爱珍

审 判 员　孙建国

审 判 员　孙晓光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仇彦军

书 记 员　邓　志